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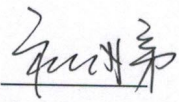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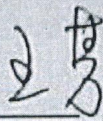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国弟

2017年 7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芳

2017年7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宇

2017年7月5日